

证券代码：838141

证券简称：中新正大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8月1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8月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西百益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展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卢德树、广西业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姓名或名称：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黎晓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廖峰、该公司员工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被告二姓名或名称：黎晓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黎晓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廖峰、该公司员工

被告三姓名或名称：广西中新正大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佳轩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廖峰、该公司员工

被告四姓名或名称：三江县中新旅游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锴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廖峰、该公司员工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1、2020 桂 0102 民初 6506 号

被告一因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先后四次向原告提出借款并签订《借款合同》四份，约定借款合同总金额为 731 万元。原、被告的四次借款合同分别签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2019 年 1 月 21 日、2019 年 1 月 21 日和 2019 年 1 月 25 日，合同分别对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计算方式，借款期限等内容作了详细约定。其中：

一、2019 年 1 月 14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本金 300 万元，借款利息按月利率百分之一点五计算，如逾期归还借款则按每天千份之一计算违约金。借款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14 日起共计 6 个月。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合同约定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向被告指定的银行帐户汇入出借款 300 万元。

二、2019 年 1 月 21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本金 200 万元，借款利息按月利率百分之一点五计算，如逾期归还借款则按每天千份之一计算违约金。借款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共计 6 个月。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合同约定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向被告指定的银行帐户汇出借款 200 万元。

三、2019 年 1 月 21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本金 91 万元，借款利息按月利率百分之一点五计算，如逾期归还借款则按每天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借款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共计 6 个月。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合同约定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向被告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出借款 91 万元。

四、2019 年 1 月 25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本金 140 万，借款利息按年利率百分十计算，如逾期归还借款按每天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借款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26 日起共计一年。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合同约定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2019 年 1 月 28 日和 2019 年 3 月 22 日分别向被告指定的银行帐户汇入出借款 15 万元、28 万元和 42 万元，共计 85 万元。

2、2020 桂 0102 民初 6507 号

2018 年 12 月 27 日，因被告一经营需要资金周转，向原告借款并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90 天，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算，借款利率为月息百分之二，支付利息时间：“归还本金时支付利息，即利随本清”，同时，还约定，如被告未在规定时间内归还借款，逾期则按每天千份之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同时，被告二、被告三和被告四分别为被告一向原告借款的事实作保证担保。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合同第一条约定，向被告指定的银行帐户（户名：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营业部，帐号：6236 6735 7823）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汇出借款 300 万元及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汇出借款 300 万元，共计 600 万元。

以上全部借款合同到期后，被告未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也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和承担违约金的责任。因此原告广西百益投资有限公司合并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2020 桂 0102 民初 6506 号

- 一、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676 万元；
- 二、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 1,540,761.30 元；
- 三、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875,360 元；
- 四、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 五、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2、2020 桂 0102 民初 6507 号

- 一、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600 万元；
- 二、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 2,040,000 元；
- 三、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514,000 元；
- 四、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 五、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由四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

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兴宁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作出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2020 桂 0102 民初 6506 号

一、被告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广西百益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676 万元；

二、被告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广西百益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1、以 3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1.5%计算，从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计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止， 2、以 2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1.5%计算，从 2019 年 1 月 28 日起计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止；3、以 91 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1.5%计算，从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计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止；4、以 28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0%计算，从 2019 年 1 月 28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止；5、以 42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0%计算，从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9 月 22 日止；6、以 15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0%计算，从 2020 年 1 月 19 日起计算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止）；

三、被告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广西百益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以 3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7 月 16 日起计至被告还清之日止；以 2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7 月 29 日起计至被告还清之日止；以 91 万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计至被告还清之日止；以 28 万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计至被告还清之日止；以 42 万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计至被告还清之日止；以 15 万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计至被告还清之日止，以上均按照年利率 24%计算）；

四、被告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广西百益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保全保险费 9158.58 元；

五、对上述第一、二、三、四项确定的给付义务，由被告黎晓辉向原告广西百益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1、2020 桂 0102 民初 6507 号

一、被告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广西百益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600 万元；

二、被告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广西百益投资有限公司支

付利息被告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广西百益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1、以 3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2% 计算，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计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止， 2、以 2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2% 计算，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计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止）；

三、被告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广西百益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以 3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计至被告还清之日止；以 3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计至被告还清之日止，以上均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

四、被告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广西百益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保全保险费 9498.60 元；

五、对上述第一、二、三、四项确定的给付义务，由被告黎晓辉、广西中新正大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江县中新旅游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收到案件一审判决后，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8 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1 月 15 日，案件上诉已经受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上诉尚未开庭，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2020 桂 0102 民初 6506 号传票、应诉通知书；
- 2、2020 桂 0102 民初 6507 号传票、应诉通知书。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